

財政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以『高品質的財務管理』及『高效益的資產管理』，加強財務監督，協助本府各機關推行市政，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貳、願景

「『節省債息支出，提升財務效能』及『統合資訊資產，提升本局業務 e 化效能』，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打造健康富裕的臺北。」

參、施政重點

- 一、靈活運用市庫資金，加強財務調度，節省債息支出。
- 二、落實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強化基金體質，並加強本市債務基金管理，節省債息支出。
- 三、強化財務收入 e 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 四、持續督導稅捐處推動房屋稅制相關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期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 五、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菸酒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六、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七、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PFI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 八、積極清理活化市有閒置、低度利用房地，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 九、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 十、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強化系統控管功能，加強清理積欠款，以維護市產權益。
- 十一、積極推動本局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 十二、積極辦理本府與國防部國有土地合作開發事宜。
- 十三、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並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 十四、本局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持續通過 ISO 27001 認證。
- 十五、賡續推動財務、財產及集中支付業務電腦化作業，提升各項業務資訊化效益。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	一. 財政管理	<一>公務機關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加速支援市政建設。 2. 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並增加收益。 3. 加強管理及有效運用本市各重劃區盈餘款，以加速地方建設。 4. 加強管控本府債務，以健全本市財政，並符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
		<二>特種基金財務監督與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 2. 配合研考會考核各特種基金經營績效，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3. 適時發行公債，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4. 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5. 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
		<三>歲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 2. 定期檢討考核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3. 強化財務收入 e 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4. 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5. 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以提高其財務效能。
	二. 菸酒暨稅務管	<一>稅捐稽徵策劃與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及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 2. 配合財經時事變動，適時研擬相關法規。 3. 適時建請中央修正不合時宜之財稅法令等規定。

理		
	<二>稅務督導考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 2. 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3. 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
	<三>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研訂本市發展策略。 2. 辦理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強化本府施政品質。 3. 辦理本府協助台北國際電腦展、資訊月展示活動會議，宣導市府網路新都、普及資訊應用環境、並拓展本市資訊廠商商機。 4. 辦理「臺北市政府與歐洲商務協會圓桌午餐會議」，促進本府與歐洲商務協會交流，強化歐商在本市投資意願。
	<四>菸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等綜合業務。 2. 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 3. 為落實菸酒管理，辦理專案宣導活動事宜。 4. 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的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金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 2. 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 3. 督導本市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4. 辦理本市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5. 落實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
	<六>地下街活化利用業務	辦理中山、東區及西門捷運地下街、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等重大設施之委外管理、履約與監督管理。
三.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 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 3. 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 4. 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
發業		

務		
	<二>非公用財產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及 PFI 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 2. 評估篩選大面積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3. 廣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及臺北南山廣場開發案之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四.	<一>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公用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財產管理制度、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2. 定期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講習。 3.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 4. 審查各機關學校動產及不動產〔建築物〕之報廢、拆除案件，確實維護市有財產。 5. 審核各一級機關首長移交交代案件。 6. 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 7. 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未利用及低度利用房地，以提升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二>產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加強市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產籍管理。 2. 定期編製各式財產資料、報表並彙總市有財產總帳。 3. 製作「臺北市市有財產統計彙編」供各界參考。 4. 權屬未定土地產權取得、登記等之處理。 5. 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
五.	<一>非公用財產出售 非公用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面積土地符合公產法規相關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 2. 依已建置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俾利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
	<二>非公用財產出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 2. 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 3. 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者，依約定終止租約，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

	<三>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予以有效管理利用。 2. 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 3. 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4. 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六.	<一>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評估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與案例。 2. 評估市有或公有土地主導都市更新事業之可行性。 3. 積極辦理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4. 積極辦理市有土地更新提供公營住宅。
	<二>都市更新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2. 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 3. 辦理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發放搬遷補助費控帳業務。
	<三>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及市有財產活化利用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2. 辦理洲子美食街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之標租與履約、監督管理。
七.	<一>支付管制集中支付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 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 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及紙本憑單審核，覈實支付費款。
	<二>庫款支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 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 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4. 結合電子支付系統，加速退匯再匯案件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能。

	<三>支付帳務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各項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提供決策參考。 2. 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參考，強化帳務處理。 3. 賡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以漸進方式達到支付業務無紙化的長期目標。
八. 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 2.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3. 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局資訊安全。
參. 稅捐稽徵業務	一. <一>地價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價稅稽徵工作。 2. 依據地政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 3. 受理、建立電腦管制檔並抽查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案件。 4. 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5. 辦理地價稅免稅地清查，以遏止逃漏。 6. 依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清冊釐正納稅義務人資料。 7. 訂定地價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8. 加強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9. 輔導新購房地之納稅義務人，於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 2.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之查定、發單、通報地政機關等業務。 3. 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之處理。 4. 原地價檔資料維護及建檔作業。 5. 不課徵、免稅、記存及特殊案件之審查、稅額查定及發單。 6. 特殊案件之選案清查及列管。 7. 逾滯納期間未繳案件之清理。 8. 配合推動土地登記一站式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9. 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清查作業。
	<三>房屋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房屋稅稽徵工作。 2. 運用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4. 訂定房屋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 加強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6. 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課稅現值，持續推動房屋稅課徵合理化相關作業。 7. 成立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落實房屋稅設籍複核機制，健全新設籍房屋現值評定作業，提升稅籍正確性。 8. 運用遺產稅案件，釐正納稅義務人資料。 9. 辦理高級住宅房屋稅清查作業。
	<四>契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契稅稽徵工作。 2. 受理契稅申報案件。 3. 運用都市發展局通報之使用執照，審查是否有契稅實質課稅情形。 4. 逾滯納期間未繳案件之清理。
二. 機 會 稅 稽 徵	<一>印花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印花稅稽徵工作。 2. 輔導印花稅總繳作業。 3. 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
	<二>娛樂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娛樂稅稽徵工作。 2. 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以掌握稅源。 3. 運用營業稅申報資料及加強臨時公演之查課。 4. 加強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增裕稅收。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 2. 加強車籍資料之管理與釐正，建立完整之車籍資料，覈實稽徵。 3. 配合監理單位車輛異動辦理查欠工作，櫃檯作業流程力求順暢，提高便民服務。 4.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 加強車輛檢查及路邊停放車輛欠稅清查工作。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7. 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8. 建置使用牌照稅自動辨識系統，防杜逃漏稅。
三. 稅 務	<一>清理欠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案件之清理。 2. 加強巨額、將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欠稅及軍公教暨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4. 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5. 滯納稅捐案件移送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二>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以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2. 主動辦理賦額更正案件退稅及重溢繳案件退稅。
四. 違章及行政救濟	<一>違章查緝及行政救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案查核課稅資料。 2. 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 3. 審理違章裁罰案件。 4. 辦理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作業。 5. 辦理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五. 電子處理資料	<一>資訊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稅資料之建檔、異動、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查欠、勾稽、審核、退稅、統計等採全面電腦化作業。 (2)配合辦理各稅專案清查作業。 2. 實施人事、會計、文書、差勤、薪資、考績、交通費、財產管理、績效考核管理、加班管理、檔案目錄建檔、行政管理知識庫系統及電子表單系統等行政管理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紙化目標。 3. 實施自動化櫃檯作業，提供各稅便民查調服務。 4. 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5. 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各項稅務資訊、線上申報服務、網路申報、稅務軟體、各類申報表格下載及便民服務信箱等全年無休之服務，配合行政院加強資通安全及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6. 賡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ISO27001 定期追查作業，以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並確保課稅資料不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7. 購置資訊軟、硬體等相關設備，並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8. 委外辦理各稅繳款書、底冊、核定稅額通知書、轉帳納稅通知書及轉帳納稅證明書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 9. 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本處為娛樂稅、印花稅、資料倉儲、知識管理、外蒐系統、資訊服務、批次作業管理、資訊設備管理、電子表單、行動辦公室、多元溝通管道、採購管理之主辦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系

		<p>統上線檢討事宜。</p> <p>10. 強化稅務與公文資料影像處理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節省倉儲空間。</p>
肆. 動產質借業務營運及管理	<p>一.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p>	<p>1. 辦理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p> <p>2. 逾期未取贖質借物品處理，採公開標售或於「臺北借物網」網路平臺公開拍賣方式辦理。</p> <p>3. 依黃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視國際黃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強化因應市場機制。</p> <p>4. 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及市場性。</p> <p>5. 邀集金融機構競價提供低利短期借款，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兼顧低利政策與達成預算盈餘目標。</p> <p>6. 落實周濟平民任務，訂定標準規範，續行服務小額融資。</p> <p>7. 加強鑑估專業訓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質借品項。</p> <p>8. 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升知曉度。</p> <p>9. 營業分處服務據點及組織最適規模調整，以提升營業效益。</p>
	<p><二>公益服務</p>	<p>1. 鼓勵客戶奮發向上精神，賡續辦理發放質借客戶各項祝福金。</p> <p>2. 賡續執行協助市民職訓就業方案。</p> <p>3. 擴大社會公益服務，善用營業據點，擴增服務面向，增進經營效益與服務效能。</p>
	<p>二. <一>質借業務稽核與資料統計</p>	<p>1. 訂定並實施「內部稽核-實地稽核作業」與「營業分處自行查核作業」機制，加強實施內部控管制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2. 動產質借報表等資料之建立、分析及統計，提供決策參考。</p>
	<p>三. 電子資</p>	<p><一>資訊業務</p> <p>1. 辦理本處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p> <p>2.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p>

料處理		<p>3. 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處資訊安全。</p> <p>4. 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網站功能與內容，提供客戶便捷服務。</p>
四. 代辦拍賣業務	<一>網路拍賣業務	建置管理「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臺，整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源，將公務用財產及物品，因業務更迭而不符公務使用效益，或已屆使用年限汰舊動產但仍具有其他使用功能，運用網路科技公開標售，促進動產再利用，並挹注本處業務代理收入。
	<二>實體拍賣業務	發揮本處拍賣流當品之實體拍賣經驗，代辦政府機關動產實體拍賣業務，挹注本處業外代理收入。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一>房屋及建築	<p>1. 配合市場處辦理中山市場合署大樓耐震補強工程。</p> <p>2. 景美分處辦公廳舍遷址及內部裝修工程。</p> <p>3. 古亭分處辦公廳舍遷址及內部裝修工程。</p>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p>稅捐處：</p> <p>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p>
	二. 營建工程	<p>一. 營建工程</p> <p>1. 局本部</p> <p>(1) 本局經管捷運東區、西門及中山地下街為提供民眾安全便利舒適之通行空間與購物環境，辦理東區及中山地下街電梯重置工程、東區及西門地下街空調系統汰換工程、中山地下街低壓盤空氣斷路器汰換工程、地下街給水控制系統及給排污泵汰換等工程。</p> <p>(2) 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分攤款。</p> <p>(3)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分攤款。</p> <p>2. 稅捐處：</p> <p>(1) 配合大同區公所辦理大同區行政中心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p>

		<p>程。</p> <p>(2)配合文山區公所辦理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p> <p>(3)配合中正區公所辦理中正區行政大樓緊急電源發電機汰換工程。</p> <p>(4)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中山區行政中心地下一樓男女廁暨設置無障礙廁所修繕工程。</p> <p>(5)配合南港區公所辦理南港區行政中心屋頂防水及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p> <p>(6)配合大安區公所辦理大安區行政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p> <p>(7)配合信義區公所辦理信義區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p> <p>(8)總處空調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p> <p>(9)松山分處辦公室鋁窗整修工程。</p> <p>(10)北投分處冷氣空調改善工程。</p> <p>(11)北投分處辦公室天花板更換工程。</p> <p>(12)萬華分處茶水間流理臺更新工程。</p> <p>(13)大安分處廁所及茶水間改善工程。</p>
三.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p>稅捐處：</p> <p>客貨兩用車 1 輛，使用逾 15 年，依規定汰換。</p>
	<二>其他設備	<p>1. 局本部 汰換碎紙機 1 臺。</p> <p>2. 稅捐處</p> <p>(1)汰換監視系統。</p> <p>(2)新購電動軸心式白銀幕(72 吋*96 吋)(含安裝)。</p> <p>(3)單槍投影機(含安裝) (汰換 1、新購 1)。</p> <p>(4)汰換窗型 2 噸冷氣機。</p> <p>(5)汰換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5kw(含安裝)。</p> <p>(6)新購一對一分離式(隱藏式或埋入式)冷氣機 8.0kw(含安裝)。</p> <p>(7)新購雙面移動櫃(H2174*D482*L4455)。</p> <p>(8)新購移動櫃(H2200*D582*L3805)。</p> <p>(9)汰換會議桌(W320*D150*H75)(面貼美耐板)。</p> <p>(10)汰換沙發組(1+2+3)。</p> <p>(11)汰換大小茶几。</p>

			<p>(12)電熱箱(汰換 10、新購 1)。</p> <p>(13)新購電動訂書機。</p> <p>(14)汰換 A0 規格彩色噴墨繪圖機。</p> <p>(15)碎紙機 (汰換 1、新購 1)。</p> <p>(16)汰換電腦連線條碼刷卡鐘。</p> <p>(17)新購車牌專用攝影機(含安裝與線材)。</p> <p>(18)新購 UPS 不斷電系統(含安裝與線材)。</p>
陸. 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